2016年“苍南普法杯”摄影比赛活动征稿启事

进一步弘扬法治文化精神，充分展示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成果,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积极性，为全面启动“七五”普法营造良好氛围，温州市摄影家协会、苍南县普法办决定联合举办“苍南普法杯”法治摄影比赛活动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组织单位**

主办单位：温州市摄影家协会、苍南县普法办

承办单位：苍南县文化馆 苍南县摄影协会

**二、参赛对象**

广大摄影工作者和爱好者均可投稿。

**三、征集时间**

即日起至2016年9月30日。作品应拍摄于2015年1月1日以后，曾获得过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摄影比赛的作品谢绝参赛。

**四、内容要求**

作品内容要紧扣法治主题，以2015年来我市法治宣传、执法司法活动为主要题材，客观真实地记录身边人、身边事，要求内容健康向上，以正面宣传为主，既能充分体现法治内涵，又能展现摄影的艺术魅力。欢迎拍摄以下主题作品: 1．反映全市各单位在普法依法治理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和成效；　　2．反映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精神风貌；　　3．反映苍南县村居结合民主法治村（社区）创建活动开展新农村建设的生动实践。（范围限于苍南县曾获评市级以上民主法治村（社区）的村居，题材不限，具体名单和位置地图见“苍南普法”微信公众号摄影比赛栏目或苍南司法网公告栏）

**五、投稿要求**

1、作品必须是本人拍摄，不收复制、拷贝、翻拍等手段获取的他人作品，谢绝电脑创意和改变原始影像(合成、添加等技巧)的作品参赛，宽幅作品可以多张拼接。如有发现冒用他人名义参赛，将取消参赛资格。

2、拍摄器材不限，投稿作品格式为JPEG文件，不低于2M，可用单幅或组照形式来表现。组照的每张照片必须注明：xx组照之一、xx组照之二，以此类推，组照限4-6张,以一幅计。参赛人员每人限报送5件作品。

3、投稿时需填写作品报名表（见附件），注明标题、拍摄时间、地点、作者姓名、联系电话、通讯地址等作者信息，连同电子版作品一起发送到苍南县普法办。投稿电子邮箱：cnpfb@126.com。

**六、奖项设置及评审**　　1、本次比赛设一等奖1名，奖金2000元；二等奖3名，奖金1000元；三等奖8名，奖金500元；优秀奖70名，奖金200元。并颁发证书。 一、二、三等奖作者不重复获奖。

2、评审工作由主办单位聘请有关专业人士组成评审组进行评审。

3、获奖者需向主办方提供获奖作品原稿，作品将在网站、微信等媒体分批刊登，并适时组织安排对外展览。

4、获奖作品作为加入温州市摄影家协会条件之一。

**七、其他事宜**

参赛作品如涉及到肖像权、著作权、名誉权等相关法律纠纷，由作者自行负责。参赛作品一经提交即视为参赛者声明其拥有著作权或独立发表权，同时许可主办方对获奖作品进行展览、刊登、网站展示、出版画册（刊）等，不另付稿酬。本次活动解释权归苍南县普法办，未尽事宜由其协调负责。

附件： 2016年“苍南普法杯”摄影作品报名表

2016年4月25日

1、

附件：

2016年“苍南普法杯”摄影作品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称 | |  | | 编 号 | | |  | | | |
| 拍摄地点 | |  | | 拍摄时间 | | |  | | | |
| 作者姓名 | |  | | 联系电话 | | |  | | | |
| 通讯地址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文字说明  （可不填）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  |  |  | |  |  | |  |  |  |

注：“编号”一栏由组织单位填写。